**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二 0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3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3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3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二、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3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3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3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是事业编制8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设6个内设科室（综合管理科、财务科、登记服务科、登记事务科、档案管理科、信息系统科）。

（二）单位职责

承担县本级土地、房屋、林地等各类不动产等级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担县本级各类不动产等级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和归档；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更新、共享等工作；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日常查询工作。

二、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构成为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总计20.00万元，支出总计2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与2022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合计2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财政性结转资金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合计2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占0.00%;项目支出20.00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与2022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20.00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00万元，占100.00%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0.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0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00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支出20.00万元，其中：

301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2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00万元；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

310资本性支出0.00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十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无使用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0.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0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20.00万元。支出项目共1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0.00万元。车辆共有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四）关于预算单位构成说明**

2023年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2023年3月10日